

食物环境卫生署 声明书

本人(姓名: _____)(香港身份证号码: _____)为食环署东日街市_ _____号摊档(下称“该摊档”)的选得摊档的人士,现愿意成为该摊档的获许可人,并谨此声明:-

本人谨此声明,本人及本人的直系家庭成员¹皆不是食环署东日街市管理服务承办商²或其相关人士³或其分包商的董事或职员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签署 : _____

选得摊档的人士姓名 : _____

香港身份证号码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见证人签署 : _____

见证人姓名 : _____

见证人职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¹「直系家庭成员」就任何个人而言,指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孙、孙女、外孙或外孙女。

² 现时承办商是怡泰清洁有限公司。

³ 如承办商是一间公司,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:

- i. 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承办商的百分之五十(50%)或以上已发行股本的股东(公司或个人) (“大股东”); 或
- ii. 承办商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; 或
- iii. 承办商的大股东(以公司身份)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; 或
- iv. 承办商的大股东(以个人身份)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(50%)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

“控权公司”及“附属公司”具有《公司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622章)给予该词的涵义。

如承办商属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,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:

- i. 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(如属合伙经营); 或
- ii. 承办商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,而在推断这种关系时,领养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;继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; 或
- iii. 承办商或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(50%)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